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附加罢工、暴乱、民众骚动
及恶意破坏保险条款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092201810310522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深圳市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,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,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,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依法从事保险单载明的业务时,因直接由于罢工、暴乱、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导致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、散布、泄漏、逸出,由此造成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,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精神损害索赔,依照人民法院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保险人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。